

# 贯彻《意见》精神 全力支持审判工作

中共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委书记 陈群伟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审判工作“走什么路、实现什么目标、怎样实现目标”等重大问题,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作为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红船精神发源地,更应自觉扛起政治担当,在学习贯彻《意见》精神上走在前、作示范。

南湖区委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支持法院依法履职、公正司法,努力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之首善之区取得新的更大进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把牢审判工作正确方向。**《意见》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摆在开篇的首要位置。南湖区委始终牢记“守护根脉”的政治使命,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展现更强担当,确保审判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持续深化“红船旁”法院政治建设,支持、指导法院不断完善“三堂教育”、青春会客厅等理论学习机制,让忠诚成为法院最鲜明的政治底色。二是健全领导机制。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支持法院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市有要求、南湖见行动见实效”。聚焦区委“建强主城区、提升首位度”工作目标,将法院工作纳入全区整体工作布局,定期召开区委法院工作会议,常态化听取法院党组工作汇报,推动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方案。全力支持法院依法独立公

正行使审判权,刚性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制度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三是建强战斗堡垒。深入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将“红船精神”的时代价值转化为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动力。支持法院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以“一庭一品”创建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持续擦亮“缘法向南”党建品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水平司法。

**紧扣中心大局,彰显司法担当作为。**《意见》明确指出“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南湖区委将大力支持法院紧扣中心大局,依法履职、担当作为,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一是以最严法治防线守护平安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支持法院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紧盯涉金融、房地产、劳动争议等重点领域,依托府院联动等机制,稳妥处置涉“保交楼”、群体性欠薪等矛盾纠纷,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面筑牢安全防线、平安底线,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南湖建设。二是以最优化法治生态厚植营商沃土。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促进法》,深化“三优一创”工作机制,支持法院依托“企业法律风险提示函”“安商驿站”等特色载体强化助企司法服务,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支持法院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审判,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积极推动文化“新三样”出海出圈,把良好的创新生态作为最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推动法院出台实施《关于深化“嘉里初治”推动专业市场纠纷综合治理的十项举措》,深入开展专业市场初性治理,以法治力量护航汽车商贸圈等专业市场提档升级。三是以最强法治合力助推依法行政。健全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发布行政争议白皮书,深入研判行政案件特点与执法薄弱环节,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支持法院

坚持监督依法行政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并重,锚定行政争议多发领域发送司法建议,败诉风险告知及督促化解函,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动法院源头化解涉“大通道”“大纽带”“大动脉”项目相关争议,以法治护航高水平开放。

**践行“如我在诉”,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意见》专门部署“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南湖区委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支持法院深度融入“南湖‘治立方’、平安‘六面体’”治理体系,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更强动能。一是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支持法院牢固树立“如我在诉”意识,用心用情办好与老百姓切身利益相关的案件。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支持法院持续开展“浙里春风 缘法童行”系列活动,依托红色法治研学、春风信箱、法治副校长等载体,全方位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加强环保、农水等行政部门与法院协调联动,以司法之力助推区域水生态修复,让蓝天白云、清水绿岸成为南湖高质量发展最动人的底色。二是完善多元解纷格局。统筹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助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迭代升级,推动综治中心从“物理整合”向“化学融合”转型。加大部门间解纷资源共享和联合调处,不断深化“三所一庭”矛盾化解联动机制,支持、保障法院积极开展案类化解纠纷“示范型诉讼+批量化调解”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专业性调解作用,实现矛盾纠纷预防在先、化解在早。三是深化执行攻坚破难。深化“综执协同”、三级联动、公检法协同打击拒执犯罪等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机制,将“执行一件事”纳入南湖区“141”基层治理体系平台。支持法院常态化开展凌晨执行、集中腾退等专项行动,深化执行信息公开,主动向当事人发送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案款分配“三张清单”,有力兑现胜诉权益。

**深化强基固本,筑牢法院发展根基。**《意见》系统部署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工作。南湖区委将全力支持法院实施“强基固本”工程,着力解决法院基础建设中存在的体制性、保障性、制约性难题,推动法院现代化建设更进一步、更上一层。一是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支持法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审判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落实院庭长阅核、“四类案件”监管要求。完善法官权责清单与履职保障机制,确保司法权依法规范运行。支持法院高质量开展“审执质效提升年”活动,深入实施“司法规范化提升”工程,努力让“办案最公正、效率最高、群众最满意”成为法院鲜明标识。二是加快推进法院智能化建设。支持、保障法院落实统一办案办公系统要求,深化“数助决策”,推动法院加强数据质量源头管控,强化社会需求预测、社会风险预警,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凝聚法院、人社等部门合力,迭代升级“企业风险智治”“劳动争议仲裁协同”等特色应用,以数字化杠杆撬动审判工作、基层治理提质增效。三是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持续优化法官队伍结构。支持法院抓实“审学研”一体化培养,深入推进“青蓝工程”导师帮带制,完善“南极星”成长成才帮带计划,打造“五有干部”。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指导清廉法院建设,让“坦荡如水、胸怀无私、激情如湖”“能干成事、能团结共事、能忍耐扛事”成为南湖干部尤其是法院干警的鲜明标识,为南湖湖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之首善之区取得决定性进展,在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市域图景上走在前列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县(区)党委书记 谈  
落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综合施策。首先,尽快补上监管规则短板,明确拍摄提示硬件的统一强制标准,厘清产品设计缺陷对应的法律责任,推动企业从生产端筑牢隐私防护墙。其次,压实平台治理责任,责令电商平台下架“遮光贴”等违规商品,强制社交平台清理偷拍教程,切断违规使用的渠道。再次,强化法治宣传,引导用户树立尊重他人隐私的自觉意识,让智能眼镜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服务正当需求。

技术创新不应以牺牲隐私为代价。当智能眼镜成为“行走的摄像头”,隐私保护的防线也应同步前移。这需要用户自觉、行业自律、平台治理与监管约束形成合力——既为技术创新留足空间,也牢牢守住人格权益保护的法治底线。唯有如此,才能不让智能眼镜偷走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信任与尊重。

现热点·察民生  
法治时评

“云审判”模式,开展线上调解,让双方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全部诉讼流程。经多轮释法明理和温情劝说,双方最终放下恩怨,达成调解协议,并将“云探望”写入调解书中,即每周六或周日,李丽可视频探望女儿一次;寒暑假可接女儿前往七台河市连续居住10天,张涛必须予以配合协助。至此,该案得到圆满解决,母爱得以“归位”。

虽然案子调解成功了,但法官并未止于案结了事。为从根源修复离异家庭的教育模式,引导父母正视监护责任,遂向双方当事人同步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张涛加强日常心理疏导,密切关注孩子情绪变化,给予充足陪伴关怀;要求李丽通过视频多关心孩子思想动态,用温情守护孩子健康成长。

接到指导令后,二人深刻反思自身在家庭教育中的缺位,并郑重承诺今后将彼此矛盾放下,以孩子为重,共同维护稳定健康的亲子关系。

家事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解恒奎表示,“三联调解”机制整合多方力量,推动家事矛盾就地高效化解,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有益探索。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创新家事审判工作模式,完善审判权保障配套举措,坚持从政治上考量、在法治框架内办案,以柔性、温情的司法举措督促离异父母履行抚养教育责任,不让亲情因分开而断裂,用司法守护未成年人向阳成长。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 别让智能眼镜沦为偷拍利器

张智全

从日常生活中的即时记录,到机场、课堂、医院等多种场景下的专业辅助,智能眼镜勾勒出一幅“抬眼即知”的使用图景。然而,由于智能眼镜佩戴在面部,镜头更贴近使用者视线,拍摄行为也更难被察觉。产品越接近普通眼镜,第一视角记录越自然,偷拍的风险也愈加不可忽视。

作为集拍摄、翻译、导航、提词于一体的“AI助手”,智能眼镜凭借轻量化佩戴、第一视角拍摄和语音交互等传统眼镜所没有的优势,迅速赢得市场青睐。不过,正是这种“行走的摄像头”因拍摄属性十分隐秘,使其极易被别有用心者利用。今年6月,有乘客佩戴智能眼镜在航班上偷拍空乘人员并公开发布,引发舆论哗然;几乎同期,教育部发布高考预警,明确将智能眼镜列为违规物品,携带即构成作弊。从考场到机舱,从课堂到街

头,一副看似普通的智能眼镜,正在模糊“记录”与“偷拍”的边界。

法律对隐私权的保护是明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要求处理个人信息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以误导、欺诈等方式为之;民法典亦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手段侵害他人隐私权。即便在公共场所,未经许可偷拍他人肖像、私密活动,也构成对肖像权和隐私权的侵犯。少数智能眼镜用户未经许可偷拍他人隐私并上传网路,已然构成侵权,轻则须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重则还可能面临行政或刑事追责,这并非危言耸听。

智能眼镜被少数用户滥用沦为偷拍利器,表面是用户法治意识淡薄,深层则与多重因素交织:生产厂商质量把关不严,平台与商家放任甚至助推“灰色操

作”,监管规范存在空白。现实中,多数品牌虽对智能眼镜设置了拍摄指示灯,但标准参差不齐——有的无外显灯,灯头藏于镜腿内侧;有的提示音极小,仅佩戴者本人可听见。更令人担忧的是,电商平台上公然叫卖“拍摄无光、不触发警报”的“遮光贴”,售价仅数元;社交平台、相关“操作教程”大肆传播。而被拍摄者往往因证据固定困难而维权无门,在“技术支持”与“灰色通道”的双重加持下,少数心术不正的用户对施行偷拍行为愈发有恃无恐。

智能眼镜作为可穿戴设备,理应在监管层面有更明确细化的强制性规范。然而,目前关于提示灯、提示音、摄像头遮挡等硬件要求,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企业隐私保护多停留在自律层面,缺乏硬约束,客观上助长了偷拍行为的蔓延。防止智能眼镜沦为偷拍利器,需要

## “云审判”把“云探望”写进调解书

付建国



图为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王海洋(左一)和区妇联工作人员李术敏(左二)、区黎明街道司法所人民调解员张丽(右一)到当事人家中开展“三联调解”,倾听孩子的心声和内心想法。

武星宇 摄

“视频探望正式写进调解书,我的探望权终于有了实实在在的保障!以后可以和孩子线上见面说说心里话了!”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一桩家事纠纷,在“三联调解”下,成功解开女孩抗拒母亲探望的心结,让身为母亲的李丽心中渐生暖意,她拿到民事调解书后激动地说。

事情还要从2023年说起。家住七台河的张涛与李丽,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约定女儿小雨由张涛抚养,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的情况下,李丽可随时探望。

一纸约定,原本是给亲情留下维系的通道,可离婚后,探望之路处处受阻。

为避开李丽探望,张涛还悄悄带着小雨迁居他处生活。2026年1月,正值假期,李丽希望接回女儿小住几日,弥补长久缺失的陪伴,却依旧遭

拒。其间,李丽多次找社区人员调解,但每次沟通都卡在了“孩子不愿意见面”的说辞上,最后无果而终。一次次满怀期待,又一次次失望。今年4月,走投无路的李丽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张涛配合其行使探望权。案件交由家事法官王海洋承办。家事案件不同于普通民事纠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永远是首要考量。

王海洋秉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第一时间电话联系李丽,详细了解纠纷始末,随后查阅人民法院案例库,总结此类纠纷裁判要点。他意识到这起案子中并不只有双方对立,还有孩子藏在心底不敢言说的心理负担。

最令人困惑的疑点是:孩子“抗拒探望”是发自内心的?还是长期家庭矛盾带来的心理压力?

为读懂孩子真实想法,王海洋先后三次上门走访,避开激烈对峙的成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是党中央立足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全局作出的重要部署。《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并就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作出进一步制度安排。作为贯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关键制度纽带,行刑双向衔接机制的规范化运行,事关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事关执法司法公信力、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与社会治理现代化。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是推动执法司法规范有序衔接的关键主体。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政治引领把握方向、以公正司法夯实公信力、以机制完善破解堵点、以职能延伸释放效能,全力推进行刑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运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把准行刑衔接政治方向。**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推进行刑双向衔接规范化运行的政治引领、思想引领、理念引领。推进行刑衔接工作,首要的是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成效转化为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强化政治方向引领。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要求,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行刑衔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自觉将推进行刑衔接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依法治国全局中谋划推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完善行刑双向衔接制度的决策部署,确保衔接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深学笃悟核心要义,树牢正确司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行刑双向衔接在维护法治统一、规范权力运行、保障公民权益中的重要制度价值。牢固树立依法衔接、宽严有度、罚当其责的现代司法理念,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各归其位、有序衔接、同向发力。

三是站稳人民立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人民性是人民法院的本质属性,司法为民是始终不变的初心使命。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衔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公正高效司法守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高质量司法审判为根基,夯实行刑衔接制度基础。**公正司法是维护法治统一的生命线,也是行刑衔接的核心依托与制度基石。我们必须牢牢把握审判主责主业,通过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审判,明确行为法律边界、统一案件裁判标准、规范程序运行规则,为行刑双向衔接筑牢坚实的制度根基。

一是贯彻罪刑法定原则,严格把握入罪门槛。刑事审判既是行刑正向衔接的终端闭环,也是反向衔接的启动开关。要贯彻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精准把握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依法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作出无罪判决。对于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坚持宽严相济,依法准确定罪量刑,守牢行刑衔接的“出入口”。

二是强化司法监督职能,畅通诉讼救济渠道。行政审判承担着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能。要畅通涉行刑衔接行政争议的救济途径,强化对通过反向衔接程序作出行政处罚案件的司法审查,依法监督行政机关规范行使处罚裁量权,纠正违法或明显不当的行政处罚,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梯度适配、轻重衔接,推动反向衔接机制规范落地。

三是统一证据审查规则,规范案件办理流程。证据是执法司法衔接的核心纽带。要强化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证据双向转化的司法审查与认定,明确不同证据种类的转化标准、程序要求与审查规则,精准把握正向、反向两类衔接案件的证明标准差异,确保同类型衔接案件证据审查认定尺度统一、标准明晰,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在证据层面的有序无缝衔接,规范行刑衔接案件的办理流程。

**以多维度机制完善为抓手,破解行刑衔接运行堵点。**机制建设是破解行刑衔接难点难点、保障衔接工作规范运行的关键支撑。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法治思维,主动加强公安、检察、行政执法机关的常态化沟通协作,着力构建系统完备、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打通堵点、补齐短板、理顺流程。

一是健全闭环流转机制,打通案件衔接流程。要完善执法司法案件全流程闭环管理,建立案件移送、材料交接、结果反馈、跟踪督办的全链条工作制度。对于审理中发现的不构成犯罪但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及时规范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材料与处理建议,推动“出刑转行”有序落地。对行政执法移送进入审判程序的刑事案件,依法公正高效审理,保障正向衔接流程顺畅。健全案件办理情况定期通报机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通报工作情况,形成双向流转完整工作闭环。

二是做实会商研判机制,凝聚执法司法共识。要聚焦出刑转行、证据转化、程序衔接等重点难点领域,加强与公安、检察、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常态化会商研讨,通过专题会商、联合调研、类案研讨等方式,共同研究解决行刑衔接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共性难题,凝聚执法司法共识。推动将类案裁判标准、证据审查规则等共识成果转化为统一的操作规范与衔接标准,以机制化沟通保障标准统一、衔接顺畅。

三是深化数字协同应用,破除信息共享壁垒。要加快推进数字法院建设,融入数字法治建设大局,推动法院办案系统与公安、检察及行政执法机关办案、监管平台数据互联、系统互通、业务协同,实现案件信息、证据材料、处理结果、涉案财物等在移送时、实时共享、全程留痕。依托新技术,建立行刑衔接案件态势分析、风险预警、质效评估系统,精准识别执法司法衔接中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风险隐患,以数字赋能提升衔接机制的运行效率。例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聚焦职务侵占类刑事案件信息检索效率不高、覆盖有限的问题,联合税务机关搭建了“漏税线索信息共享与协同治理”场景,通过智能筛查模型从海量文书中精准识别漏税线索,持续向税务部门推送有效线索,已助力追缴税款超4000万元。

**以多层次职能延伸为路径,提升行刑衔接治理效能。**行刑双向衔接不是单向的案件流转,而是协同联动的治理体系。我们要准确把握行刑衔接的系统性、协同性、整体性特征,主动延伸司法职能、自觉融入治理大局,推动行刑衔接工作从“个案处置”向“系统治理”转变,实现行刑衔接效能与社会治理效能同步提升。一是精准制发司法建议,推动源头系统治理。在办理行刑衔接相关案件过程中,要深挖类案背后的行业监管盲区、机制运行漏洞、部门履职短板,及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提出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实效性强的质量司法建议。加强司法建议跟踪督办与反馈落实,确保司法建议落地见效、发挥作用,以司法之力助推行业监管提质、制度体系完善。

二是完善多元解纷体系,助推社会关系修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社会关系有效修复贯穿行刑衔接全过程。要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分层分类构建修复、诉中一体化多元解纷网络,加强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推动更多轻微违法、矛盾纠纷小的纠纷源头化解、前端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矛盾激化升级引发的违法犯罪风险。对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反向衔接行政争议案件,依法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等机制促成实质化解,最大限度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三是融入多元共治格局,提升协同治理实效。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联动各方形成共治合力。常态化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与专项整治,协同相关部门依法稳妥处置各类涉刑涉罪风险。充分激活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基层网格员队伍力量,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矛盾调处、法治宣传、风险预防,把执法司法衔接链路延伸到治理末梢,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

(作者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院长)

## 推进行刑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运行

孙静